第五號用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** | **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** |
| **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調字第 號** |
| 稱謂 | 姓名〈或名稱〉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 | 連絡電話 |
| 聲請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對造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 |
|  |
| 〈本件現正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 案號如右： 〉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 |
| 聲請調查證據 |  |
| 此致 **高雄市茄萣區調解委員會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** |
| **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****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****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** |

 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倂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